

南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設置辦法

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工程學群群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工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工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工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據南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定之教學研究單位係指本院及所轄之系、所、中心等單位。
- 三、本學院設下列學系、研究所及中心：
 - （一）機械工程系(含車輛與機電產業研究所)
 - （二）自動化工程系
 - （三）工業管理系
 - （四）車輛與機電產業技術研發中心
- 四、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。院長之聘任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規定辦理。院長出缺時，應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辦理改選。
- 五、本學院置職員、技術員或約用人員若干人，負責本學院暨所屬各系、所、中心相關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。職員、技術員或約用人員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，院務會議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
- 七、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，得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 - （一）院主管會報。
 - （二）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。
 - （三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 - （四）院課程委員會。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
- 八、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品質辦公室